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

广府字〔2022〕53号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 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饶高新区，区直各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饶府字〔2022〕12号）精神，按照“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退尽退、应缓尽缓、应享尽享”原则，切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渡难关，提振信心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2022年至2024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 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2022年按规定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至2024年，按50%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选择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助力企业稳岗留工。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减负稳岗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区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按照大型企业 30%先发放。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二季度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7.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8. 减免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

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办)、区税务局、区属各国有企业)

9. 加强政银企工作对接。召开政银企专场对接会,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主动靠前服务,积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人行广丰支行、区银保监办、各金融机构)

10.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农产品保供市场主体、中小微物流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采取展期、延期、转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信贷支持,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畅通线上信贷渠道,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政府办(金融办)、人行广丰支行、区银保监办、区财政局)

11.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办）、广投集团、人行广丰支行）

12. 延缓税款缴纳期限。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3. 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各类工业、商贸流通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补贴标准为 500 元—6000 元/人，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4. 支持餐饮、批发、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对餐饮、批发、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等方面的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对于集中检测以外的零星检测费用，2022 年原则上给予 50% 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二、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5. 降低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用。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入驻互联网外卖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区市监局）

16.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17. 加强用水用气保障。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广投集团、区燃气公司）

18. 减免经营性收费。对餐饮、住宿类企业2022年减半收取垃圾、污水处理费用。根据住宿类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给与1-6个月的收视费、网络使用费减免。（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市监局、区卫健委、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19. 促进商贸消费。在节假日等特定时间段，向居民发行政府消费折扣券，支持餐饮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支持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2022赣菜美食文化节、2022饶帮菜美食文化节，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鼓励支持大型商超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在遵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简化报批手续。对于纳入区政府调度的消费促进活动，根据活动规模，由区财政给予5-10万元的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域管局、区财政局）

20. 积极发展电商产业。鼓励支持我区家具家装、服装服饰、农副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入驻电商平台销售，区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1. 发放商业性展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延期举办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1万—5万平方米和5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5万元和1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

三、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延续实施旅行社暂退质保金。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加快推进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银保监办）

23. 支持文旅企业拓展业务。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给旅行社承接。支持基层工会依规购买省域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24. 搭建文旅对接平台。搭建文旅企业与大型节事会展活动对接平台，建立定向对接机制。支持文旅企业借助上饶文博会等展会、展览、赛事、论坛、节庆、演艺活动，针对商务游客、粉丝观众、参展商等不同群体开发高品质会展旅游产品、个性化定制旅游服务等。（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

25. 支持省内疗养研学。贯彻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引导鼓励

职工赴省内景区景点休假疗养；鼓励各学校、教育机构赴省内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总工会）

26. 加强文旅企业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列入2022年度江西省“文企贷”名录库，积极争取“文旅贷”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支持文旅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鼓励文旅企业通过私募基金投资、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办）、区文广新旅局、区银保监办、人行广丰支行）

27. 促进旅游消费。贯彻落实《上饶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安全有序推动“本地人游本地、周边人游周边、江西人游江西”活动，适时发放文旅消费券，引导广大游客消费。（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8. 支持KTV、网吧、影院、旅行社、星级宾馆等企业疫情防控。对KTV、网吧、影院、旅行社、星级宾馆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于集中检测以外的零星检测费用，2022年原则上给予50%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四、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29. 实施交通物流行业税收优惠。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落实好农村客运保障政策，及时发放农村道路客运油补资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交通局）

30. 支持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疫情防控。对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于集中检测以外的零星检测费用，2022 年原则上给予 50% 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邮政公司）

31. 降低物流企业成本。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扩大用户规模、增加服务项目，帮助更多中小物流企业降低信息成本。（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交通局）

32. 加强供应链物流链保障。协调企业供应链物流畅通便利，确保工业企业生产链、供应链稳定；优化规范我区高速、国省道核酸检测点的运作程序，提高物流车辆通行效率。（责任单位：上饶高新区、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

五、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33.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区

税务局、区财政局、上饶高新区、人行广丰支行)

34.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并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上饶高新区)

35. 支持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制造业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责任单位：上饶高新区、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国资办))

36. 稳住工业发展基本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以“三新”企业为主要抓手，加强物流运输和要素保障协调，保障关键材料、重要产品运输畅通，要多举措精准发力惠及一线企业，对头部企业、稳工业发展基本盘企业要“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责任单位：上饶高新区、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37. 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

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鼓励国有企业使用本地产品，在全区范围内，加强供应链对接，完善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企业产供销对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8. 开展拖欠账款清理行动。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国资办））

39. 加强制造业企业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特点，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到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融资。（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办）、人行广丰支行、区银保监办、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六、农业纾困扶持措施

40. 促进农业农村消费。鼓励发放消费券，刺激休闲农业回暖升温，支持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区财政对举办方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41. 简化农产品通行政程序。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

对农产品、生活必需品以及农业生产原材料物流货运通行实行即时联审联批，予以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

42. 发放生猪补贴。对我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能繁母猪，按每头 3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和省市出合同类政策，我区遵照执行，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执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编制政策清单和办事指南，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政策享受条件、申报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专班服务，组织汇编惠企政策，做好政策解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释放政策红利。